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August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05 年 6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9/527/Add. 1)通过]

59/14.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及其后修订和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1562 (2004) 号决议，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9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0 月 29 日第 59/14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¹ 《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59/49)第一卷第六部分所载的第 59/14 号决议因此改为第 59/14 A 号决议。

² A/59/635 和 Corr. 1、A/59/758 及 Corr. 1 和 A/59/759。

³ A/59/736 和 Add. 9。

意识到必须为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5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94.50 百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四国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⁴ A/59/736/Add. 9。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14. **决定**根据其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1 B 号决议的规定，将特派团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批款从 543 489 900 美元减至 509 436 300 美元，此笔数额由会员国在同一期间分摊；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又决定**批款 113 216 400 美元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特别账户，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 89 606 400 美元，特派团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 17 932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642 1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1 035 0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还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5 年和 2006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13 216 400 美元，每月 9 434 700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17.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 047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307 8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56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总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3 800 美元；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考虑到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54 05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对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根据上文第 18 段中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54 054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第 19 段提及的贷项 54 054 600 美元，应加上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239 200 美元；

⁵ A/59/635 和 Corr. 1。

向塞拉利昂政府捐赠资产

21. **核准**将特派团库存总值 8 406 072 美元，相应残值 3 829 178 美元的资产捐赠给塞拉利昂政府；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104 次全体会议